

教育推廣政策

助社會接受器官捐贈

器官移植是不少嚴重器官衰竭病人的唯一救命方法，但礙於身故後捐出器官的人不多，以致很多病人未能等到所需的器官便已病逝。器官移植的需求不減下，如何能讓更多人願意在死後捐出器官作救命之用呢？

香港器官移植基金主席何繼良醫生表示，希望透過教育提高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和接受程度。



香港器官移植基金主席何繼良醫生表示，希望透過教育提高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和接受程度。

*Organ
Donor*

Saving A Life



撰文：張意宇
攝影：張意宇、資料圖片
編輯：周美好
美術：梁銘健
主圖：Thinkstock

近年器官捐贈數字

器官/組織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等候人數（截至 31.12.2014）
腎臟						1965
遺體捐贈	74	59	84	70	63	
活體捐贈	7	8	15	12	16	
肝臟						98
遺體捐贈	42	30	45	38	36	
活體捐贈	53	44	33	34	27	
心臟捐贈	13	9	17	11	9	28
雙肺捐贈	2	1	3	2	4	22
單肺捐贈	0	0	0	2	0	
眼角膜捐贈（片）	250	238	259	248	337	465
皮膚捐贈	23	21	6	4	9	不穩定
長骨捐贈	6	0	3	3	1	不穩定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

從小教育 推動捐贈器官成文化

教育對於捐贈器官的發展是關鍵的一環，何繼良醫生表示基金現正製作相關的通識教材，預計在16/17學年開始在中學推行，希望藉以讓學生明白及了解捐贈器官的重要性及意義，從而提高社會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和接受度。

他又稱，有些人會擔心捐贈器官可能與宗教教義相違背，因此基金亦會陸續與6個宗教團體接觸，包括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孔教及伊斯蘭教等，藉以釐清信眾的疑慮，而目前接觸過的宗教代表均指捐贈器官與教義並無衝突。

每年約有2,000病人在輪候冊上等待適合的捐贈者，一般需等上8至10年才能做移植手術，當中不少是等不到便離世。



根據醫院管理局的數字，每年有逾2,500名病人需要進行器官移植，但遺體捐贈加上活體捐贈，也遠遠不足以應付（見附表）。以腎臟為例，每年便大約有2,000人在輪候冊上等待適合的捐贈者，而病人一般要等8至10年才能做移植手術。

本身是腎科專科醫生的香港器官移植基金主席何繼良指出，器官捐贈是一個重要的課題，但本港目前仍未有組織性地發展和訂立方向，無人做推廣和統籌的工作，以致捐贈成效不理想。

他稱，當藥物或醫療儀器不足以拯救屍體的傳統觀念及社會風氣等等都有關，近期政府便提出改變制度，以立法方式推行強制性捐贈。現時香港採用的是勸導及告知同意（opt-in）的制度，有意捐贈器官救人的市民要先登記，而公立醫院亦會派出器官移植聯絡主任勸籲身故者家人同意捐出器官。

教育推廣 更勝立法強制

他強調，從數字看，器官移植需求的增長率看似不太快，但實際上有很大的需求。以腎臟為例，糖尿病是導致腎衰竭的主要原因之一，每10名腎衰患者中，便有五、六人是源於糖尿病，而糖尿病問題愈趨普遍下，腎衰竭個案亦會增多。

他續稱，腎病患者因為可以透過藥物及俗稱洗腎的腎功能替代治療，幫助延緩器官衰竭的速度，令健康狀況受到控制，不致於衰竭得太快，故此未急需進行移植，即使有需要也可以「等得耐」。至於心、肺及肝衰竭，病人通常都在較緊急，就算有器械協助也有時限，美蘭便正是這一類。

器官捐贈率低的原因有很多，「留全

屍」的傳統觀念及社會風氣等等都有關，近

期政府便提出改變制度，以立法方式推行強

制性捐贈。現時香港採用的是勸導及告知同

意（opt-in）的制度，有意捐贈器官救人的市

民要先登記，而公立醫院亦會派出器官移植

聯絡主任勸籲身故者家人同意捐出器官。



從小推行教育，可讓年輕一輩更了解器官捐贈的重要。

如果市民在身故前沒有申明反對捐贈，便即同意在身故後捐出器官作救人之用。他稱，縱然現在未必需要立即改變器官捐贈的制度，但覺得現在是適合的時機，讓社會各界探索器官捐贈的發展路向，否則待官移植，例如當腎病患者的腎功能完全失去時，便只有器官移植才能保住性命。

嚴重器官衰竭病人的最後治療機會。

